

(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東莞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dghrss.dg.gov.cn/xwzx/gsgg/tzgg/content/post\\_3503748.html](http://dghrss.dg.gov.cn/xwzx/gsgg/tzgg/content/post_3503748.html))

附錄

#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东人社发〔2021〕16号

## 关于延长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政策 实施期限的通知

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减轻企业负担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的通知》（粤人社发〔2021〕13号）和《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2021年社会保险缴费有关问题的通知》（粤人社函〔2021〕46号）的规定，我市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政策、失业保险浮动费率政策2021年4月30日到期后，延续实施1年至2022年4月30日。

(此页无正文)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4月19日

---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1年4月19日印发